

# 池州市科学技术局

池科高〔2024〕4号

## 关于开展2024年池州市企业研发中心 建设认定工作的通知

贵池区科技局，各县科工局，集中区产业发展部，市经开区商务科技局：

为加快构建以市企业研发中心为重要力量的技术创新平台体系，助力创新型城市建设，根据《池州市企业研发中心建设认定工作指引（试行）》（池科〔2023〕29号，以下简称《工作指引》），现就开展2024年池州市企业研发中心（以下简称“研发中心”）建设认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申报条件

申报研发中心的企业需满足《工作指引》（附件1）第七条规定的基本条件。

## 二、申报流程

1. 企业申请。申报单位按要求填写申报材料，向所在地科技部门提出申请。

2. 审核推荐。依照属地管理原则，由所在地科技部门对申报单位及材料进行审核（包括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及必要时组织专家评审、开展现场考察等），依据审核结果于2024年10月20日前将推荐认定名单和申报书及相关附件材料（装订成册，一式2份，封面加盖依托单位和归口管理单位公章）上报市科技局复核确认。

3. 复核确认。市科技局对各地报送的研发中心推荐认定名单开展随机抽查复核（重点核查是否符合标准条件），经复核并公示无异议后予以确认，由市科技局发文正式认定。

## 三、有关事项

1. 申报单位按通知要求认真编写申报资料、收集佐证材料，确保提交材料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性。

2. 各地科技部门要切实把握好审核关，做好企业咨询服务工作，严格按照认定条件择优推荐。

3. 原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不得重复申报。

联系人：刘金龙 联系方式：0566-2080643

- 附件：1. 池州市企业研发中心建设认定工作指引（试行）  
2. 池州市企业研发中心建设申报书（样表）

